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查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选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他们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本次董事长补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补选罗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居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陈坚

蒋春晨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